

## 商事法判解

## 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 台灣高等法院97金上6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A公開發行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時，於公開說明書上記載不實之資訊，信賴該資訊之投資人甲，因而購買A公司之股票。後因該不實之資訊被揭發，導致該公司之股票大跌。試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公司董事長乙應就其所應負責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 (B) 該新股之證券承銷商應就其所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C) 甲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自甲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為二年。
- (D) 依實務見解，A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中之「財務預測」係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答案**：D

## 【裁判要旨】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條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分，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第31條、第3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發行證券公司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該法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對於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上開財報包含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第一季、第三季財報，此觀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自明。又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發行證券公司負責人對於股票之善意取得人，因其財報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所受之損害，須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該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免負上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判決參照）。次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觀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自明。

### 【爭點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要求發行人應於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製作公開說明書，其主要目的乃提供有價證券之認股人或應募人，能於投資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前，能獲悉關於發行人之財務、業務及未來營運計畫等重要資訊，作為是否投資之決策依據。發行人製作之公開說明書，如果有虛偽、隱匿等不實記載之情形存在時，將使得投資人據以判斷得否投資之重要基礎失去其真實性而產生動搖，也將致使投資人遭受損害。因此，為了保護投資人之權益以及證券市場之秩序與完整性，對於公開說明書之規範，除了明定發行人製作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資訊外，對於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也明定相關之法律責任，以確保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之完整與真實。
- 二、證券交易法第32條規定：「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左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實務上即生「財務預測」及「更新財務預測」是否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之爭議。
- 三、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432號民事判決指出：「財務預測涉及判斷人之專業素養、景氣之變化、各種不特定之因素，因不同人之判斷可能發生不同結果，須待時間驗證，任何人無法擔保預測準確，財務預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故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如果財務預測不準，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性質即非預測，而係擔保，故系爭更新財務預測，並非公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說明書之主要內容。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範對象，係針對在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本件之系爭更新財務預測，既非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所規定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自無從適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為財務預測及更新財務預測皆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考題解析】**

1. 選項(A)為正確，規定於證交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
2. 選項(B)為正確，規定於證交法第32條第1項第3款。
3. 選項(C)為正確，本條之時效為2年，規定於證交法第21條。
4. 選項(D)為錯誤，實務見解認為財務預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故非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相關法條】**

證券交易法第32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